

《稅務法規概要》

試題評析

第一題：本題雖以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之「租稅法律主義」規定為題，但實際上是問政府對人民課徵租稅時，法律必須明文規定之項目，且以「房屋稅條例」為例，因涵蓋內容幾乎包括所有條文，使得本題變得相當繁瑣，考生在考試時間有限的情况下，應把握重點擇要作答。

第二題：本題類似租稅各論之申論題，內容涵蓋租稅理論與租稅實務兩部分，考生必須熟悉「水平公平」之定義，再由定義思考所得稅法中與水平公平相關之規定，此題為相當基本的考題，只要考生掌握法條內容，搭配理論敘述，即可拿到高分。

甲、申論題部分

一、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規定：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請問：根據「租稅法律主義」，政府對人民課徵租稅，那些項目必須由法律明文規定？否則，就有違憲之虞。請就房屋稅條例規定說明之。(25分)

答：

(一) 政府課稅之依據為租稅法律主義；對於租稅課徵中，相關的「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納稅期間」、「罰則」等均必須以法律規定，若有變動時，財稅機關不經由修法途徑，而選擇以行政命令執行，人民可依據租稅法律主義的原則加以拒絕。

(二) 以房屋稅條例說明之

1. 課稅主體：納稅義務人(房§4)

- (1) 房屋：所有人(所有權人)。
- (2) 設有典權者：典權人。
- (3) 共有房屋：共有人。
- (4)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
 - A. 有使用執照：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
 - B. 無使用執照：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
 - C. 無建造執照：現住人或管理人。
- (5) 房屋為信託財產：信託關係存續中之受託人。

2. 租稅客體

- (1) 課稅範圍：對於附著於土地上之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房§3)
- (2) 稅率與計算標準：按核計之房屋現值適用比例稅率，按用途不同而採取差別稅率。(房§5)
 - A. 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1.2%，最高不得超過2%，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1.2%。
 - B. 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3%，最高不得超過5%。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1.5%，最高不得超過2.5%。
 - C. 房屋同時作為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1/6。
- (3) 稅基：房屋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

(4) 減免與優惠規定

- A. 公有房屋之免徵房屋稅之規定(房§14)
- B. 私有房屋之免徵與減徵房屋稅之規定(房§15)

3. 稽徵程序與罰則

(1) 繳納時間：(房§12)

- A. 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市)政府定之。目前房屋稅開徵期為每年5月份。
- B. 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於當期建造完成者，均須按月比例計課，未滿1個月者不計。

- (2)漏稅之處罰：納稅義務人未依§7規定之期限申報，因而發生漏稅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以2倍以下罰鍰。(房§16)
- (3)滯納之處罰：納稅義務人未於稅單所載限繳日期內繳清應納稅款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房§18)
- (4)欠繳房屋稅之處罰：(房§22)
- A.欠繳房屋稅之房屋，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
- B.所欠稅款，房屋承受人得申請代繳，其代繳稅額得向納稅義務人求償，或在買價、典價內照數扣除。

二、租稅公平原則，有所謂「水平公平」；請問：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徵，如何達到水平公平？(15分)又那些項目可能違反水平公平？(10分)請就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說明之。

答：

- (一)租稅水平公平的定義：具有相同地位或經濟能力的人(或家庭)，應負擔相同的稅額。
- (二)綜合所得稅主要是衡量「納稅能力」的租稅課徵方法，除法定免稅項目外，將納稅人之各類所得，無論其來源或類別加以合併，並考量家戶單位內的狀況，給予不同的免稅額或扣除額，則符合水平公平；其所得淨額多以累進稅率課徵(則符合垂直公平)。
- (三)為達成所得稅之水平公平，課稅所涵蓋之範圍必須全面且周延，對於各項來源所得不應有所遺漏，否則將同所得水準者，卻因為所得來源類別不同而有租稅上差別待遇(例如課稅與否)，則不符和水平公平。故我國綜合所得稅法規定綜合所得之課稅範圍有十類所得(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其他所得)，對所得之課稅範圍的來源與類別明確的定義。
- (四)由上點可知，不歸入綜合所得總額範圍者，則違反水平公平的原則，故違反水平公平的項目有：
- 1.課稅主義：我國所得稅採取屬地主義，所得稅法第2條規定：「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若境外所得則免繳納所得稅，此違反水平公平原則。
 - 2.免稅所得：除基於社會、教育等政策目的，其他給予之免稅優惠之所得(特別因身份不同而給予之免稅)，皆違反水平公平原則：如
 - (1)現役軍人之薪餉。
 - (2)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
 - (3)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
 - (4)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
 - 3.分離課稅所得：
 - (1)自96.1.1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按10%扣繳，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2)取得下列所得，自99.1.1起按10%扣繳(所§14-1)
 - A.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
 - B.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
 - C.以前項或前二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
 - D.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參考書目】

- 1.張政稅務法規講義第一回第二章及上課筆記。
- 2.張政稅務法規講義第四回第四章及上課筆記。

乙、測驗題部份

- 1 營業人下列進項稅額，何者得扣抵銷項稅額？
 C (A)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 (B)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C)載貨用之貨車 (D)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
- 2 下列那一種存貨評價方法非所得稅法第 44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方法？
 D (A)個別辨認法 (B)加權平均法或移動平均法 (C)先進先出法或後進先出法 (D)毛利法
- 3 某甲於 98 年因繼承取得現金 2,000 萬元，某甲於 99 年申報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對於此筆所得，有關綜合所得稅的課稅規定為何？
 A (A)免稅 (B)屬於變動所得，僅以半數申報課稅
 (C)按 20%課徵，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D)就超過遺產稅免稅額部分，納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稅
- 4 某甲於 99 年 5 月取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應如何課徵綜合所得稅？
 C (A)免稅 (B)按 6%扣繳，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C)按 10%扣繳，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D)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 5 張先生 98 年支付健保費 35,000 元，公保費 18,000 元，另購買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保費 200,000 元，汽車失竊險保費 100,000 元。則張先生於 99 年 5 月申報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列報的保險費共為多少？
 D (A) 353,000 元 (B) 253,000 元 (C) 77,000 元 (D) 59,000 元
- 6 某外商公司以我國境內甲營造公司為營業代理人，承包境內營建工程。設該外商公司於 98 年度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為 8,000 萬元，因成本費用計算困難，向財政部申准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納稅，則該外商公司 98 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多少？
 B (A) 800 萬元 (B) 1,200 萬元 (C) 1,600 萬元 (D) 4,000 萬元
- 7 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如何課稅？
 A (A)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B)按 20%比例稅率分離課稅
 (C)按 10%比例稅率分離課稅 (D)免稅
- 8 下列何者不屬於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項目？
 D (A)健保費支出 (B)自用住宅之購屋借款利息 (C)災害損失 (D)財產交易損失

- 9 得意公司自國外進口商品一批，海關完稅價格為 1,500,000 元，進口稅捐 300,000 元，貨物稅稅率為 20%，則該項進口貨物之營業稅為多少？
 (A) 108,000 元 (B) 90,000 元 (C) 75,000 元 (D) 0 元
- 10 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多少？
 (A) 5% (B) 2% (C) 1% (D) 0.1%
- 11 採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多久繳納一次？
 (A) 每個月 (B) 每二個月 (C) 每三個月 (D) 每六個月
- 12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處以多少罰鍰？
 (A) 五倍至二十倍 (B) 一倍至十倍 (C) 一倍至五倍 (D) 三倍以下
- 13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幾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A) 十二期 (B) 十八期 (C) 二十四期 (D) 三十六期
- 14 下列何者屬於租稅刑事罰？
 (A) 停業 (B) 加徵滯納金 (C) 罰金 (D) 撤銷登記
- 15 甲公司為有女性陪侍之特種飲食業，民國 99 年 1 月至 2 月之銷售額為 100 萬元，該期間之進項稅額 10 萬元，則甲公司該期間應申報繳納營業稅為？
 (A) 25 萬元 (100 萬×25%)
 (B) 15 萬元 (100 萬×15%)
 (C) 5 萬元 [(銷售額 100 萬元×15%) - (進項稅額 10 萬元)]
 (D) 留抵稅額 5 萬元 [(銷售額 100 萬元×5%) - 10 萬元]
- 16 下列何者不是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
 (A) 土地所有權人 (B) 承領人 (C) 耕作權人 (D) 出典人
- 17 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其地價稅為何？
 (A) 免徵 (B) 按千分之二計徵 (C) 按千分之六計徵 (D) 按千分之十計徵
- 18 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其有關土地增值稅之課稅規定為何？
 (A) 免徵 (B) 減徵 50% (C) 減徵 40% (D) 減徵 20%
- 19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
 (A) 免徵 (B) 減徵 60% (C) 減徵 40% (D) 減徵 20%
- 20 贈與契稅之納稅義務人及稅率各為何？
 (A) 贈與人；4% (B) 受贈人；4% (C) 贈與人；6% (D) 受贈人；6%
- 21 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五成，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其房屋稅：
 (A) 免徵 (B) 減徵 60% (C) 減徵 50% (D) 減徵 40%
- 22 依娛樂稅法之規定，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的多少比率，免徵娛樂稅？
 (A) 10% (B) 20% (C) 25% (D) 30%
- 23 假設某進口貨物之關稅完稅價格為 600,000 元，關稅稅率為 20%，貨物稅稅率為 10%，試問其貨物稅之完稅價格為多少？
 (A) 550,000 元 (B) 660,000 元 (C) 720,000 元 (D) 792,000 元
- 24 下列何種稅捐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A) 綜合所得稅 (B) 地價稅 (C) 使用牌照稅 (D) 營業稅
- 25 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所得稅者，其核課期間為幾年？
 (A) 三年 (B) 五年 (C) 七年 (D) 十年